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03)

提名政策

1. 目的

本政策列載偉易達集團（「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甄選和建議適合董事候選人所採納的甄選標準及程序。該等標準及程序旨在協助並使董事會獲得所有相關資料及必要建議，以釐定候選人是否適合獲委任，從而使董事會繼續擁有切合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平衡。

2. 甄選標準

委員會於評核所有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會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因素：

- a.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項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行業和專業經驗、營商視野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合法利益）。
- b. 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成就和經驗。
- c. 對本公司業務能夠投入足夠時間、代表本公司利益及關注本公司業務的承諾。
- d. 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
- e. 委員會將不時考慮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委員會有權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

3. 提名程序

委任新董事的程序

- 3.1 在本公司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若董事會認為有需要委任新董事，一般會採取以下程序：

- a. 委員會（不論是否有外部機構的協助）會根據本政策所載的甄選標準和因素（包括本政策第2(e)段所涵蓋的其他因素）物色候選人。
- b. 委員會將考慮及評估每名所物色的候選人的優點。
- c. 委員會將推薦被認為最合適的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d. 董事會將根據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有關委任。
- e. 對於董事候選人是否適合獲委任為董事，董事會擁有最終權力。
- f. 公司秘書須確保上市規則中有關該委任的所有披露義務均已獲妥善遵守。

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 3.2 若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主動提出重選連任，董事會將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推薦該名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一份載有該名退任董事必要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提名的程序

- 3.3 本公司網站列載了根據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由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候選為董事的程序。

4. 本政策之檢討

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符合本公司的策略，並就任何擬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

2023年3月